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前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府授人考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五七二二號函訂定，其後歷經多次修正，並於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以府授人考字第一一三〇一九四〇五三號函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茲因近年本府所屬機關提報獎勵案件類型趨於多元，為使獎勵案件處理更具公平性及周延性，又為配合中央法令增訂通案性懲處規定納入參採依據，並契合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第五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點附表一，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違反有關法令（規範）規定之懲處標準，及為用語一致酌修記過懲處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

二、為使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之獎勵更臻明確，明定獲獎非以名次排序者之獎勵額度及加計方式。(修正規定第十點附表一)

三、為使獎勵更具合理周延性，增（修）訂簽辦案件時應檢附之文件及其格式。(修正規定第十二點、附表二、附表三及增訂附表四)

四、依法制體例，將警察局簡稱修正為機關全銜。(修正規定第十四點)